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等相关规定认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的2024养老服务机构+互联网医院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养老服务机构+互联网医院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- 3、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4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